附件1-4

**贵州省医疗保障信用评价标准（参保人员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级 | 依据 | 评价规则 |
| 1 | 行政处理 | 行政处罚 | D |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 | 将本人的医保凭证借给他人使用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，受到医保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。 |
| 2 | D | 冒用他人的医保凭证就医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，受到医保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。 |
| 3 | D | 重复享受医保待遇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，受到医保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。 |
| 4 | D | 利用享受医保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，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，受到医保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。 |
| 5 | D | 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、医学证明、会计凭证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，骗取医保基金支出，受到医保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。 |
| 6 | 司法处理 | 司法处理 | E |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 | 将本人的医保凭证借给他人使用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,被司法机关追究治安或刑事责任的。 |
| 7 | E | 冒用他人的医保凭证就医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，被司法机关追究治安或刑事责任的。 |
| 8 | E | 重复享受医保待遇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，被司法机关追究治安或刑事责任的。 |
| 9 | E | 利用享受医保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，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，被司法机关追究治安或刑事责任的。 |
| 10 | E | 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、医学证明、会计凭证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，骗取医保基金支出，被司法机关追究治安或刑事责任的。 |